



柴火·刘黎莉



感情官司

——离婚必读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557985



2 019 8251 4

感 情 官 司

柴 火 刘黎莉



中 国 社 会 出 版 社



2 019 8251 4

感情官司

柴火 刘黎莉

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河沿147号 邮政编码100006

河北证照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6 字数 131 千字

1991年4月第一版 1991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500册 定价: 2.80元

ISBN 7-80088-131-8/C·13

目 录

第一章 变异中的离婚观念	(1)
现代人的婚姻危机.....	(1)
离婚观念的演化.....	(2)
他人眼里的离婚者.....	(5)
女人离婚观.....	(8)
男人离婚观.....	(10)
第二章 危险的离婚年龄	(13)
婚姻的多事之秋.....	(14)
期望失调	
对新角色不适应	
性生活还未达到和谐	
婚姻的十字路口.....	(18)
如牛负重的家务加重人的紧张情绪和心理压力	
角色负荷的严重超载,使双方对家庭义务产生厌倦和反感	
过多地重视了孩子的屁股,而忽视了爱人的脸	
夫妻性生活产生新的不协调	
差一点就白头偕老.....	(22)
物质需求基本满足以后,精神需求回升中因不同步而形成	
“情感障碍”	
老年夫妻性欲方面产生的差异带来了性生活的不协调	
老年人离婚的历史原因	
第三章 裂痕出现在哪里	(26)
容易破裂的婚姻.....	(26)

就择偶动机而言	
就结婚年龄而言	
就夫妻共同生活的方式而言	
易使婚姻破裂的性格·····	(41)
过度浪漫型	
未成熟型	
完美主义者	
过于吝啬的人	
多愁善病型	
过度挑剔型	
过度宠溺型	
过度戏剧化型	
破坏婚姻幸福的六种偏见·····	(45)
浪漫的爱情会产生美满的婚姻	
夫妻应该总在一起活动	
好的配偶应常使对方高兴	
夫妻在家里可以随心所欲	
真正的伴侣知道彼此的想法	
幸福的婚姻要求彼此绝对信任	
男女间最容易犯的十大错误·····	(48)
倒霉的“第三者”·····	(50)
婚姻潜在着裂痕	
两地分居	
无中生有的猜疑和嫉妒	
婚姻危机的判断·····	(55)
第四章 拯救你的婚姻 ·····	(57)
婚姻美满意度自我测验·····	(57)
起死回生的秘诀·····	(62)
发觉婚姻出问题之后	

消除夫妻紧张关系的方法	
夫妻和睦相处的艺术	
实现美满婚姻的11项忠告	
家庭和睦经验谈	
怎样做老伴	
反省一下你自己	(76)
对你爱人你是否……	
你是个称职的丈夫吗?	
你是个称职的妻子吗?	
男子汉,你了解女人吗?	
婚外恋的信号及其预防	(79)
学会打“家庭战争”	(84)
战略战术	
家庭战争戒律	
“家庭战争”战例分析	(92)
第五章 离还是不离	(95)
怎样确定婚姻已经死亡	(96)
婚姻基础	
双方差异的性质和程度	
是一时的隔阂,还是长期的不合	
冷静地、理智地思考矛盾的前因后果	
考虑矛盾的发展程度	
考虑其他外在因素,例如孩子、“第三者”以及双方老人等	
离婚后遗症	(97)
沉重的心理负担	
经济的窘困	
孩子的痛苦	
对健康的危害	
再婚难	

慎重不等于凑合	(107)
别抓住死亡的婚姻不放	(111)
第六章 选择哪种离婚方式	(114)
登记离婚方式	(114)
诉讼离婚方式	(118)
离婚道德与责任	(124)
第七章 孩子判给谁	(130)
法律的规定	(133)
如何分担抚养费	(134)
第八章 怎样分配夫妻财产	(135)
三种不同的处理方式	(135)
法律的规定	(136)
第九章 离婚之后	(139)
走出痛苦的低谷	(139)
克服依附心理	
战胜孤独寂寞	
安排好独身生活	
总结失败的教训	
帮孩子度过危险期	(142)
理智地解决子女归属问题, 采取合适的监护形式	
坦诚沟通可减轻离婚对子女的伤害	
创造融洽的气氛, 使孩子适应新的生活	
如何寻找新伴侣	(144)
大胆地走出“单身世界”	
适当“降低”选择标准	
注意调适好再婚后的家庭生活	
第十章 离婚34问	(152)
1. 一方患有哪些严重疾病, 另一方	

- 可以要求离婚? (152)
2. 一方无生育能力, 另一方能以此
为由提出离婚吗? (152)
3. 分居时间长可以作为离婚的理由吗? (153)
4. 因性格、志趣不合要求离婚, 是否
能够准予? (153)
5. 一方违法犯罪, 另一方提出离婚,
是否能够准予? (153)
6. 法院对因“第三者插足”而引起的
离婚案件怎样处理? (154)
7. 配偶长期下落不明, 对方可否要求离婚? (154)
8. 法院怎样处理事实婚的离婚纠纷? (155)
9. 法院怎样处理弄“假”成真的离婚纠纷? (155)
10. 对因骗婚而引起的婚姻纠纷怎么办? (156)
11. 办理协议离婚时也需要进行调解吗? (156)
12. 配偶一方是华侨或港澳同胞的离
婚诉讼怎么办? (156)
13. 中国公民如何与外国人办理离婚
手续? (157)
14. 离婚证件有哪几种? 是否具有同
等效力? (158)
15. 哪些是夫妻的个人财产? (158)
16. 哪些是夫妻的共同财产? (158)
17. 夫妻离婚, 财产应如何分割? (159)
18. 谁先提出离婚, 谁就会在分割财
产时吃亏吗? (159)
19. 离婚时家庭负债应如何分担? (159)

20. 离婚后, 一方经济发生困难, 能 要求另一方负担生活费吗?	(160)
21. 离婚时, 双方争着要求抚养或不 愿抚养子女怎么办?	(160)
22. 夫妻离婚, 子女能否判给夫妻双 方的父母抚养?	(161)
23. 离婚时, 子女的抚养费和教育费 如何确定?	(161)
24. 对离婚时协议确定的子女抚养费 能否变更?	(161)
25. 离婚后, 男方能以“女方给子女 改姓”为由而拒付抚养费吗?	(162)
26. 离婚后, 一方要把子女送人可以吗?	(162)
27. 离婚后, 给子女购物, 能算在抚养 费中吗?	(163)
28. 离婚后, 子女的户口能否随抚养 的一方而迁移?	(163)
29. 双方登记离婚后, 一方反悔不承 认原离婚协议怎么办?	(163)
30. 对拒不支付法院判决或裁定的扶 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怎么办?	(164)
31. 丧偶妇女能否带产改嫁?	(164)
32. 如何写离婚诉讼状?	(165)
33. 离婚案件可否委托律师代理?	(166)
34. 复婚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166)
附录: 领袖论离婚	(167)
后记	(179)

一个黑色的幽灵，在蓝色的星球上游荡，悄悄地闯进了“亚当”和“夏娃”的伊甸园。

美国未来学者考尼西预测：“现在结婚的人们中，其中三分之一将以离婚告终。”人类的感情大厦将亮出黄牌。

第 一 章

变异中的离婚观念

现代人的婚姻危机

在蓝色星球上游荡着的那个黑色的幽灵，叫“离婚”。

离婚，日益困扰着现代社会的现代家庭，几乎所有的工业发达国家都面临着高离婚率的现实。进入80年代以来，西方各国平均每27秒就有一对夫妻离异。美国每年离婚数是结婚数的二分之一，苏联是三分之一，原民主德国是五分之一，英国是七分之一，法国是八分之一。

同西方国家相比，我国的离婚数量还算不上太多，（美国每天有6300人离婚，我国每天有1170对夫妻离婚。）但上升的幅度却不容忽视。近些年来，特别是新婚姻法实施以后，离婚率一直呈上升趋势。1953年贯彻第一部婚姻法，出现全国离婚115万多件的高峰，之后持续稳定在每年40万对

左右的离婚水平上。1983年以后有了新的突破，开始以每年递增4万以上的速度迅速增长。1986年首次突破50万对。根据民政部《1987年民政事业统计公报》统计，1987年向婚姻登记机关、法院提出离婚的有102.7万对，调解无效准予或判决离婚约有58.1万对，离婚率为1.1%。近一两年，离婚率继续上升，以全国最大的城市上海为例，1988年全市的离婚率为2.12%，比1987年上升17.13%。1989年上半年，全国各级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比1988年同期增加16.1%，达378407件，占全部婚姻家庭案件的85.9%。

一个共同的规律是：婚姻制度进步，婚姻质量高的地区离婚率反而更高，发达国家（或地区）的离婚率明显地高于落后国家（或地区）的离婚率。

美国未来学者考尼西预测：“现在结婚的人们中，其中三分之一将以离婚告终。”

传统的婚姻观念的大厦正在发生崩溃，现成的婚姻制度面临严峻的挑战！

我们只有正视这个现实。

我们必须迎接这种挑战。

离婚观念的演化

在人类社会的初期，男女的结合和分离是非常简单的事情，只是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结婚和离婚才变得越来越复杂。

从古今中外的立法来看，对于离婚，大致经历了三部曲：一是禁止离婚，二是限制离婚，三是自由离婚。当今世界，仍有不少国家实行禁止离婚的法律。如：马尔他、菲律

宾、阿根廷、圣马力诺等。限制离婚，主要是从理由（即原因）上加以限制，即规定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理由，如一方不贞、犯罪、虐待遗弃对方、生死不明、患有严重不治之症等，另一方才能要求离婚。

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实行的是有责主义，即只有在一方负有责任或犯有过错时，他方才可提出离婚。类似于资本主义的限制离婚。70年代开始，不少国家实行了离婚法的改革，从而使离婚自由度进一步增加，男女的离婚权利逐渐平等。1912年瑞士民法典首次提出了以感情破裂作为离婚法定条件的主张。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也对旧的离婚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不再在法律上列举具体的离婚条件，规定“如果法院确认夫妻双方已无法共同生活和维持家庭，应准予离婚。”此后，不少国家都改革了离婚法，如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瑞典等。

自此，人们的离婚观念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合则留，不合则分”逐渐成为社会习俗。不少人甚至走向了另一个极端，视离婚如扔东西一样随便、容易。社会对离婚者的接受也日渐宽松。一些国家还开办了爱情保险、离婚保险，以减轻结婚者对日后离婚时将承担的昂贵费用的后顾之忧。

我国解放后的新婚姻法也取消了以一方过错为他方请求离婚的必要条件，规定如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时，亦准予离婚。这使人们在观念上发生了质的变化，唤起了不少人，尤其是长期在夫权统治下的妇女的自主、平等意识的觉醒，使其纷纷争脱了不幸婚姻的羁绊，重新组成家庭。这便是出现在50年代初的离婚高潮，仅1953年，就有120万件离婚案。1980年新修改的婚姻法更明确提出以感情

是否破裂作为可否准予离婚的唯一条件，纠正了所谓“好人不离婚，离婚不正经”的偏颇认识。

伴随着经济上的改革开放，人的思想观念，如金钱观念、价值观念等都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离婚观念也不例外。人们更加注重婚姻的内涵和质量，追求爱情和幸福更大胆，摆脱失败婚姻也更果断。《关于离婚问题的社会心理分析》一文的作者林小连，就1404份有效问卷调查表明，31.3%的人认为“一旦丈夫（或妻子）不再爱你，就该同他（她）离婚”；16.3%的人认为“只要有爱情，就要追求，社会不应另眼看待离婚的人”，两项结合起来，占被调查者总数的47.6%，而且这一比例随着人们职业层次、文化程度的提高呈上升趋势。与此相反，持“丈夫（或妻子）另有所爱，也决不同他（她）离婚，使其不能如愿以偿”态度的人只占3.1%。

综观历史，中国在婚姻问题上向封建传统大的挑战有三次：1919年的五四运动；1950年第一部婚姻法；1980年第二部婚姻法。这几次挑战，一次比一次规模更大、影响更深。

这次的婚姻观念变革是随着开放改革的大潮而来的，人们开始正视社会现实，全方位地对自己进行反思和评判，这是一个变革的时代，所以这一时代的人特别困惑。上几代的人几乎是被窒息着，缺乏婚姻的自主意识；下几代人将生活在高度文明的时代，可以自由地选择生活方式；唯有新旧交替时期的当代人，痛苦、困惑、茫然……

离婚毕竟是悲剧，它宣告一个家庭的解体，留下感情的创伤。但，离婚又未必都是悲剧，它使人解脱了痛苦和羁绊，将获得追求幸福、变悲剧为喜剧的可能和机会。

总之，离婚观念将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提高，由闭锁向开放的方向发展。

他人眼里的离婚者

任何一个社会及其政府，都希望该社会的婚姻与家庭是稳定的，希望离婚现象尽可能地减少。因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大量的家庭破裂必然会对社会产生一系列不利影响。然而离婚又是人世间一桩难以避免的事。有人有幸一下子选对了终生伴侣，也有人不幸选错了。有勇气和能力重新创造出夫妻新生活的固然最好不过了，没有勇气和能力在荒漠上再造绿洲，各自寻找新的途径，也是人的一种选择权利。列宁曾言：“离婚权也象所有其它民主权利一样。”并认为：“任何一个正派的社会主义者不但不能把否认这一权利的人叫作社会主义者，甚至不能把他们叫作民主主义者。”（列宁《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讽刺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这话一语中的。我国既已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那么，离婚权更应实实在在地是公民的一项民主权利，社会应当承认离婚者提出离婚的正当性与合理性。

然而，在我们这个几千年来封闭、僵化的小农经济国度里，封建传统的惯性、惰性紧紧地束缚着人们的头脑。传统观念将男女结合等同于雄雌两性的结合，一来为了满足“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这个自然法则的需要，二来为传宗接代。根本无视人作为高级动物所具有的情感，更谈不上什么权利。因此封建传统观念本能地谴责离异。劝导“宁拆十座庙，不破一对婚。”新婚姻法颁布后一些人离异意识的觉醒，其实不过是他们政治解放的心理投射，是对幸福的本能渴求的延伸。而思想观念上的普遍解放远未达到自觉、必然的境界。很多人认为，家庭的破裂是社会的不安定因素，会

伤害父母亲友的感情，不利于子女的抚养教育。所以即使夫妻感情破裂，也应为了社会的利益，为了老一辈和下一代的利益作出自我牺牲，继续维持名存实亡的家庭关系。

“白头偕老”，在我们这个具有几千年悠久历史的国家，一直被奉为传统的美德，代代相传。

曾经有这样一件事，中国一个留学生刚到美国时，应邀参加一位美国朋友的婚礼。他按照中国的传统习惯，真诚地祝福新娘新郎相亲相爱，白头偕老。不料，美国朋友竟哑然失笑，坦率地告诉他，“一对夫妇厮守终生，该是多么地乏味、不幸！”

传统道德的世袭，使整个社会把婚姻关系持续时间的长短，作为衡量婚姻质量高低的唯一尺度，似乎只要白头到老就是理想的婚姻，而不问是幸福地生活到老，还是在痛苦中相互折磨到老。一桩凑合的婚姻、一个名存实亡的家庭、比之离异、再婚，无论在实际上使男女双方感到何等痛苦，也被看成是道德的，也是受世人称慕的。而对同床异梦、视同跟人的夫妻分道扬镳则深感费解。对于离婚者，人们总是习惯于根据离异行为这一外在事实对他做出否定性的道德评价，而绝少冷静地探究他对被离异者是否还有感情这一内在原因。在把同情的眼泪给予弱者（这当然是一种基本的人道）的同时，却为了人道而损害公正，为了同情被离异者而剥夺离异者的权利，很少去追究离异行为的根源及其合理性。致使不少人面对着纯真爱情的向往和现实婚姻观念之间的重重矛盾，为逃避社会舆论的压力和维护自身的所谓道德完整，干脆放弃对幸福的追求，维持着貌合神离的夫妻关系。

社会和他人可以随便侵犯个人的领地。每个离婚当事人

周围都有一批热心的观众，摇头、伸指、咬耳、叹息。至于那些专门喜欢窥探别人隐私的好事者，则常常不负责任地制造出种种荒唐的“新闻”。“各人不扫门前雪，专管他人床上事”确实是一部分人的病态心理。

即便在司法实践中，也常常忽视对当事人婚姻是否破裂的洞察，对那些所谓“没有充足理由”的离婚要求一概判驳，倘若离婚者历史上又有过生活作风的过错，解除婚姻关系可就难上加难了。

人是有感情的动物，人的感情是变化的，夫妻之间的感情既可向好的也可向坏的方面变化，人的这种感情变化是客观存在的。当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爱情不复存在的时候，离婚是摆脱不幸的唯一途径。强行干涉，眼睁睁地看着人苦熬瞎打，仇敌般还要坐在一个桌面上吃饭过日子，才是不人道的。英格丽·褒曼曾很中肯地谈及婚姻与离异：“我由衷地赞赏那些终生相互欣赏又能风雨与共，走过漫长人生旅途白头偕老的夫妻。但也希望人们能够谅解那些开始是真诚相爱，而中途分手的生活伴侣。我主张离异，只是认为与其不和谐地一起生活，不如无怨分离。我希望自己的孩子在婚姻上能有始有终，并眷恋自己的家庭，但万事不能勉强，及时分手总比不愉快地厮守在一起要好。”褒曼的这一席话，是不带偏见的。

当然，现实生活中确也存在着以玩弄异性为乐的品质恶劣者，应该将其置于太阳下曝光。但这毕竟只是极少数，绝大多数离异者是出于感情的破裂才提出分手的。我们不能因噎废食，一概否认离异行为的合理性。更不该不问青红皂白，任意扣上“陈世美”的恶名。应当理解和尊重离异者追求爱情和幸福的权利，对其离异行为，着重探究其感情原

因，而不是在尚未弄清事实的情况下对之加以道德批判。对于被离异者，也不能仅仅满足于同情，而要注意探究和把握这种同情的根据和限度。

女 人 离 婚 观

女人离婚不再被视为大逆不道，只是近些年的事情。

中国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无一不是男尊女卑、男贵女贱的社会。“三从四德”作为一种行为规范，象一条绳索，把女人的一生从生到死拴在了男人的裤腰上，从来就不曾有过独立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结婚对女人而言，不过是将其自身作为生儿育女、传宗接代和供作享乐的工具终生出卖给一个男人。因此，“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绝对不能有离婚的权利。

当然，封建法律制度上也不是绝对地不准女子离婚，秦以前女子离异比较自由，秦统一六国后渐重礼法，以维持社会安宁。然而，尽管朝廷褒奖贞操，社会则未予看重，妇女离婚再嫁仍和以前一样比较宽松。但是，历代的法律对女人离婚的限制要比男人严得多。明、清法律明文规定，妻殴夫只要有殴打行为不问有伤无伤，便可作为丈夫离婚的理由；而夫殴妻不到折伤以上的程度，是不许提出离婚的。折伤以上虽可作为离婚的理由提出，但是丈夫如果不同意离，仍然不能离。再加上社会的、经济的压力，妇女的离婚在实际上是根本行不通的。离婚成了男子对女子的单方面的权利。所谓离婚制度只能说是休妻制度，这从字面上就能充分反映出来（古代把离婚叫作：弃妻、出妻、放妻、逐妻、遣妻、休妻等）。